

附件二：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《企业合规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《企业合规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5 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，计划编号 T/CERDS-JH202501，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、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联合提出并归口，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创新工作委员会、国信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、一起合规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时代信用评价中心、国信标准（北京）信用评价中心等单位牵头起草。

（二）编制目的及意义

守法经营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一个大原则，企业只有依法合规经营才能行稳致远。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，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；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（秘书局、办公室、综合司）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》明确提出，加强中小企业合规人才培养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》明确要求，设立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。

合规管理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，是企业防控合规风险、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；合规管理人员是企业合规管理的核心力量，有效的企业合规管理需要专业人才的有力支撑。《企业合规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提供了企业合规官的岗位职责和行为

规范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、能力评定方法等内容，对于规范企业合规官培训工作、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指导作用。

（三）起草组成员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待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待定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

2025 年 1 月到 2025 年 2 月，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创新工作委员会、国信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、一起合规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时代信用评价中心、国信标准（北京）信用评价中心等单位筹备成立标准起草组，进行标准预研。经过企业调研和座谈交流，标准起草组进行了多次认真讨论，特别对标准定位、框架、结构，以及一些有不同理解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研究，形成了标准草案，并于 2 月 17 日提交立项申请。

2025 年 2 月 23 日，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、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《企业合规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。评估专家组认为，立项资料齐全、规范、完整，符合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，标准草案稿具有较高的编制质量，有一定的必要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一致同意标准立项。

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5 月 6 日，标准起草组根据立项评估专家意见，结合相关企业合规管理人员实践经验，通过多次集中讨论修改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草案第二稿。

2025 年 5 月 10 日，标准起草组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《企业合规官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研讨会，有关社会团体和高等院校的

专家学者、部分企业代表和标准起草组成员参加了研讨会。与会人员围绕标准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研讨，并从企业实践角度提出了可行性修改建议。

2025年5月10日至13日，标准起草组综合研讨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，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细致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的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拟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规范性

标准的编制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2. 一致性

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，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，与企业管理、合规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通用术语和指标内涵保持一致。

3. 通俗性

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，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从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、能力评定方法3个方面、11项具体内容，对企业合规官能力要求进行具体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“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”明确了企业合规官的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。特别提出，在具有合规管理信息化、数智化需求的企业

中，企业合规官的职责还应包括：合规信息系统、数智平台的顶层设计，参与系统或平台功能开发、系统使用、维护与监督等。

“基础知识”包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、企业治理相关知识、业务领域相关知识、信息化和数智化相关知识 4 个方面知识；“基本技能”包括行业特征与政策理解、规划制定与执行，合规义务识别及风险管理、制度体系建设、运行机制建设、沟通、技术工具应用、危机处理与决策、培训与文化建设、持续学习与创新 10 个方面技能。

“能力评定方法”包括评定目的、评定原则、评定时机、评定内容、评定方法、评定结论、结果应用 7 个方面。

附录 A《企业合规官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指标及权重表》中，知识要求包括岗位职责与行为规范、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、企业治理与风险管理、业务领域相关知识、信息化相关知识 5 项指标，权重值共 100 分；技能要求包括行业特征与政策理解、规划制定与执行、合规义务识别及风险管理、制度体系建设、运行机制建设、沟通、技术工具应用、危机处理与决策、培训与文化建设、持续学习与创新 10 项指标，权重值共 100 分。

附录 B《企业合规官技能评定参考方法》中，给出了 10 项评定指标、权重值、评定方法、数据获取来源等内容。

附录 C《企业合规官培训要求》中，给出了培训要求、培训学时、培训方式、课程考核、培训教师、培训教室、培训教材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

本标准所提供的内容，在调研企业中经过了一定的验证，具备先进性和可行性。

四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

不涉及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

无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无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相协调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组织开展企业合规官培训，建立企业合规官人才库，征集企业合规管理案例，举办企业合规官交流活动。

十一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。

标准起草组

2025 年 5 月